

关于 2025 年 12 月党支部组织生活安排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根据《2025 年党支部组织生活安排指导意见》和有关工作要求，现就 2025 年 12 月党支部组织生活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题党日时间

12 月 19 日（星期五）前

二、内容安排

（一）教职工党支部

1. 学习内容：①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的贺信。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文风转作风重要指示批示精神。③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要做到“五个进一步到位”》。④中共重庆市委六届八次全会精神。

2. 交流研讨：围绕党员教育培训第三次集中大课的授课内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以教育强国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组织党员立足岗位实际，开展交流研讨。

（二）学生党支部

1. 学习内容：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②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胡耀邦同志诞辰 110 周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③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

依法治国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文风转作风重要指示批示精神。⑤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的贺信。⑥中共重庆市委六届八次全会精神。

2.交流研讨：围绕党员教育培训第三次集中大课的授课内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以教育强国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组织党员立足岗位实际，开展交流研讨。

三、工作要求

1.各二级党组织要结合开展换届选举、党员教育培训第三次集中大课、完成年度重点任务等方面，加强对所辖党支部组织生活进行具体部署，督促党支部落实有关工作要求。

2.各党支部要及时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究 12 月组织生活安排，要结合二级党组织工作要求，明确主题党日的活动主题、学习内容，统筹安排好政治仪式、民主议事、业务学习等环节。

3.各二级党组织于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7 时前指导所辖党支部在学校党务信息平台完成本月主题党日计划填报工作，及时将 12 月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等开展情况录入“红岩先锋智慧党务”平台。

党委组织部

2025 年 12 月 4 日